

证券代码：839640

证券简称：得奇环保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为完善公司现有业务结构，专注于污水处理等主营业务的经营管理，同时盘活公司固定资产，实现公司运营资产轻量化的经营目标，公司拟向非关联方宣城方所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郎溪瑞邦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邦金属”）全部股份。本次股份转让拟以公司对瑞邦金属的出资成本12,813,526.00元向宣城方所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全部股份。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另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一）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

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合并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36,283,998.37 元，期末合并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219,252,717.00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 为 130,885,199.51 元，期末净资产额的 50% 为 109,626,358.50 元。本次出售资产的金额未达到以上标准，且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出售资产金额也未达到以上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郎溪瑞邦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时，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需报备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股东变更登记等手续。

###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宣城方所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西路16号

注册资本：30万元

主营业务：环保节能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推广服务；环保节能设备、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房屋租赁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金属与非金属表面处理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詹鸿霞

控股股东：詹鸿霞

实际控制人：詹鸿霞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郎溪瑞邦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瑞邦金属系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设立，注册资本2万元，主营业务为金属、非金属材料表面处理；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灯饰、机械、车辆零部件、液压件、电子电器制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及《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不动产权（产权号：皖（2020）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10165号）作价向瑞邦金属进行增资。根据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出具的“苏信资产估字（2023）

宣城第 020042 号”《资产估价报告》，截止 2023 年 3 月 15 日，上述不动产建筑面积为 4669.17 m<sup>2</sup>，评估单价为 2740 元/m<sup>2</sup>，评估总价为 12,793,526 元。公司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准向瑞邦金属进行增资，其中 12,790,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3,526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瑞邦金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瑞邦金属设立至今，一直没有生产经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其账面净资产为 12,545,563.93 元，总资产为 16,001,321.35 元，没有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本次股份转让拟以公司对瑞邦金属的出资成本 12,813,526.00 元向宣城方所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全部股份。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

##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转让瑞邦金属 100% 股份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转让完成后瑞邦金属不再属于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为瑞邦金属提供担保、委托瑞邦金属理财，瑞邦金属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不动产权（产权号：皖（2020）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0165 号）作价向瑞邦金属进行增资。根据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苏信资产估字（2023）宣城第 020042 号”《资产估价报告》，截止 2023 年 3 月 15 日，上述不动产建筑

面积为 4669.17 m<sup>2</sup>，评估单价为 2740 元/m<sup>2</sup>，评估总价为 12,793,526 元。公司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向瑞邦金属进行增资，其中 12,790,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3,526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瑞邦金属注册资本由设立时的 2 万元增加至 1281 万元。

根据瑞邦金属未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6,001,321.35 元，负债 3,455,784.42 元，未分配利润-267,989.07 元，资产净额为 12,545,536.93 元，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267,989.07 元。

## （二）定价依据

瑞邦金属设立后没有开展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截至公告日，其账面净资产为 12,545,536.93 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以公司对瑞邦金属的出资成本 12,813,526.00 元为定价依据。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公司对瑞邦金属出资成本 12,813,526.00 元为定价基础，且瑞邦金属设立到今没有进行实质运营，没有收入，其主要资产为公司对其进行增资的房产，且该房产由专业的评估机构对其价值进行了评估，公司以评估价对瑞邦金属进行了增资。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宣城方所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瑞邦金属的全部股份，并签署了《郎溪瑞邦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经协商一致并同意，以公司对瑞邦金属的实际出资成本，即 12,813,526.00 元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宣城方所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需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前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以现金支付瑞邦公司的股权受让款 12,813,526.00 元，以获得瑞邦金属的全部股权。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瑞邦金属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待受让方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后予以办理。受让方在成为瑞邦金属股东之日前，目标公司发生的全部债务，由公司按照出资比例承担全部清偿责任。受让方从成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起，由受让方按照出资比例（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分享目标公司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和开支均由双方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由双方自行承担。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实现公司改善现在业务结构，增加污水处理等环保业务的营收占比，进一步突出主业的目的，同时，逐步实现公司轻资产的运营目标，收回公司部分前期固定资产投入，有助于集中资金用于其他园区的开发建设。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于瑞邦金属的股权转让，可能出现受让方股权转让款不能按约定方式或时间进行支付，受让方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对此，公司与各受让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对逾期行为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以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失。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厂房租金收入的占比将得到有效控制并呈现出逐步下降的趋势，同时公司污水处理等环保业务的收入占比将得到进一步提高，能够有效完善公司现有业务的收入结构，同时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及财务带来积极的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郎溪瑞邦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